

立法院霧峰會館營運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

壹、辦理依據

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、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事項

- 一、事由：立法院擬將霧峰會館(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)委託民間廠商營運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，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招商說明會，與相關投資者交換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紀念館 3 樓會議室。
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
- 四、議程：
 - (一)14：00~14：10 來賓報到。
 - (二)14：10~14：20 流程介紹及主席致詞。
 - (三)14：20~14：30 計畫說明。
 - (四)14：30~15：00 意見交流。
- 五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，林小姐，(04) 22172935。
 - (二)規劃單位：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，鍾副理，(04) 22547203#14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至本案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UZTbQh1EuNoUiBNK8>)填寫報名資料。
- 七、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